

2017 年 3 月 23 日

新聞稿

競爭事務委員會就圍標案件入稟競爭事務審裁處

競爭事務委員會（競委會）今天在競爭事務審裁處（審裁處）對五間資訊科技公司展開法律程序。該五間公司分別為 Nutanix Hong Kong Limited（Nutanix）、英國電訊香港有限公司（BT）、新龍國際有限公司（SiS）、Innovix Distribution Limited（Innovix）及科技 21 系統有限公司（Tech-21）。

有關案件涉及社會服務機構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（女青年會）於 2016 年 7 月進行的一次招標。該招標內容是提供並安裝應用 Nutanix 科技的伺服器系統，而 BT、SiS、Innovix 及 Tech-21 均提交了標書。

競委會指稱有關各方涉嫌參與圍標，違反了《競爭條例》下的「第一行為守則」，有關的反競爭安排涉及某些公司提交虛假標書。

競委會現正向審裁處作出申請，包括對各相關公司施加罰款，及宣布各方違反了《競爭條例》下的「第一行為守則」。

競委會主席胡紅玉女士表示：「競委會今天首次在審裁處展開法律程序，是本港執行競爭法的一個重要里程碑。在任何採用招標程序的市场，均有可能出現圍標。圍標是嚴重損害消費者利益的反競爭行為，破壞整體經濟，競委會會嚴正處理這類行為。」

是次展開法律程序，帶出了一個強烈的訊息：各行各業的市場參與者都應避免操縱投標；已參與圍標的人士，應考慮向競委會申請寬待；公眾人士亦應保持警覺，向競委會舉報任何懷疑圍標的行為，競委會將全面運用其權力打擊圍標。」

编辑垂注

竞委会

竞委会是根据《竞争条例》（第 619 章）成立的独立法定机构。

《竞争条例》

《竞争条例》旨在禁止妨碍、限制或扭曲在香港的竞争的行为，以及禁止会大幅减弱在香港的竞争的合并。合并守则目前只适用于涉及直接或间接持有《电讯条例》（第 106 章）所发出的传送者牌照的业务实体的合并。《竞争条例》下的守则于 2015 年 12 月 14 日全面实施。

第一行为守则

根据《竞争条例》第 6(1)条「第一行为守则」，如某协议或经协调做法的目的或效果，是妨碍、限制或扭曲在香港的竞争，则任何业务实体不得订立或执行该协议，亦不得从事该经协调做法。包括围标在内的合谋行为，是公认为损害尤其严重的反竞争协议或经协调做法。